



葵涌劏房居民大聯盟

《2022葵青區工廈劏房現況調查》

1. 調查背景

近年社會及政府對劏房議題日益關注，劏房租金持續高企，在「越住越貴，越住越細」的情況下，劏房居民經濟負擔沉重。工廈劏房的安全、衛生等經常為人垢病，惟由於租金相對較便宜，基層居民居於工廈的劏房的現象亦見越來越普遍，惟現時社會及政府均暫未持續地進行針對了解工廈劏房居民現況的研究。有見及此，是項「2022葵青區工廈劏房現況調查」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讓公眾更了解居於葵青區工廈劏房居民所面對的住屋境況及需要，從而提升社區及社會對工廈劏房居民的認識和關注。

2. 調查對象

本調查的對象為居於葵涌區工業大廈的住戶。

3. 調查目的

- 了解居住在工廈單位住戶的背景狀況；
- 了解工廈單位住戶的居住環境條件；
- 了解工廈單位住戶遇逼遷的情況及對相關支援的意見；
- 了解工廈單位住戶對劏房租務管制的認知及濫收水電費情況

4. 調查方法

本調查以量性問卷的調查方法進行，於2022年7月至8月期間透過電話及家訪的方式隨機接觸居於葵涌區工業大廈的住戶共102戶，其中22戶在了解訪問內容後因個人私隱不願意接受訪問。本調查最後成功取得80份有效問卷。

5. 調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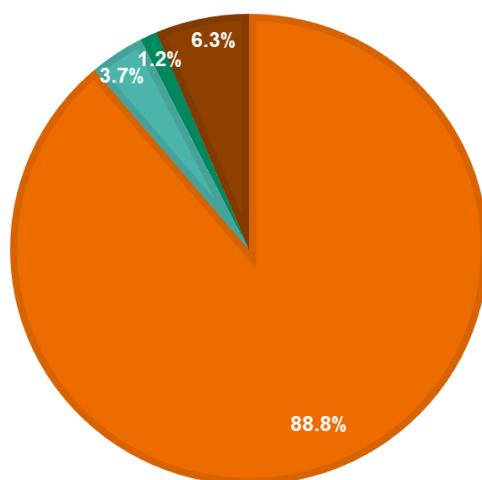
本調查的訪問對象只限於葵涌區，分析結果只能反映部分葵涌工廈單位住戶所面對的居住情況及意見。同時，街坊會較擔心被揭發工廈居住地點或個人私隱而不願接受訪問。工廈住戶是較隱蔽及難接觸的一群，對收集有效問卷帶來一定的困難和影響。

6. 調查結果

6.1 工廈住戶的背景狀況

6.1.1 工廈住戶居所類型：

■ 工廈劏房 ■ 工廈天台劏房 ■ 工廈平台劏房 ■ 工廈獨立單位



近九成(88.8%)的受訪住戶居於工廈劏房，其次為工廈獨立單位(6.3%)；只有少數居於工廈天台劏房(3.7%)及工廈平台劏房(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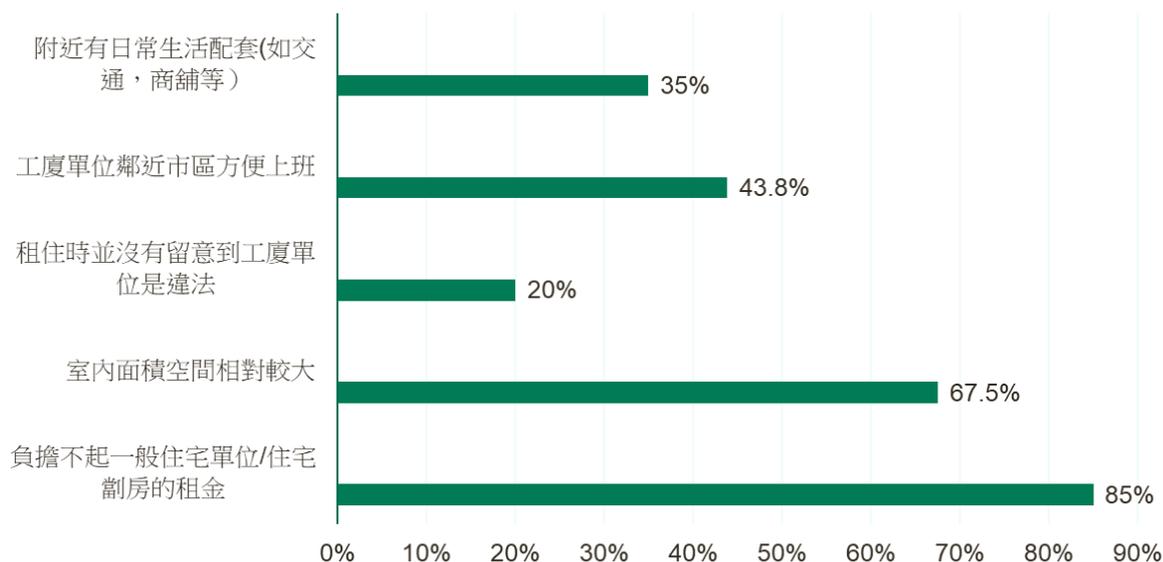
6.1.2 工廈住戶曾居住哪類型的居所 (可選多項)

居所類型	戶數	所佔百分比
私樓劏房	31	40%

私樓獨立單位	9	11.3%
寮屋	1	1.2%
村屋	0	0%
板間房	2	2.5%
過渡性房屋	0	0%
公屋	7	8.9%
居屋	2	2.5%
天台/平台劏房	1	1.2%
工廈劏房	25	31.3%
其他	1	1.3%

有四成的受訪者曾經居住在私樓劏房，31.3%的受訪者曾居住在工廈劏房。結果顯示，原本居住在工廈劏房的住戶在搬遷及考慮續租時會繼續選擇租住工廈劏房單位。有40%原居於私樓劏房之住戶，因個別原因在續租時選擇搬至安全及衛生較低保障之工廈劏房。

6.1.3 選擇居住工廈劏房的原因（可選擇多項）



近九成 (85%) 受訪者表示選擇居於工廈單位的原因是負擔不起一般住宅單位/住宅劏房的租金，近七成 (67.5%) 受訪者表示選擇居於工廈單位原因是因為室內面積空間相對較大，而逾四成 (43.8%) 選擇的原因是工廈單位鄰近市區上班。

6.1.4 工廈住戶分間了多少個單位

6.1.4.1 分間單位平均數= 16.5 個

6.1.4.2 分間單位中位數= 10 個

6.1.4.3 分間單位最小值 - 最大值：0 - 45 個

受訪工廈住戶單位的分間單位數目平均數為16.5間；分間單位中位數為10間，分間數目最高是一個單位分間了45個房間。

6.1.5 工廈單位面積

6.1.5.1 受訪者所居住的工廈單位實用面積平均呎數： 177 平方呎

6.1.5.2 受訪者所居住的工廈單位實用面積中位呎數：150 平方呎

6.1.5.3 工廈單位面積最小值-最大值：45-722呎

6.1.6 工廈住戶的家庭人數、租金及住戶收入

	工廈家庭人數	工廈租金(\$)	工廈住戶收入(\$)
平均值	1.7	4389	14520
中位數	2	3600	14000

工廈住戶的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低於《2020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所提及的收入中位數為25,500元。相比《2021年葵涌區不適切居所住戶的住屋開支調查》，劏房平均每月租金為\$4932，工廈平均租金為\$4389，比劏房租金平宜12.3%。

6.2 工廈單位的居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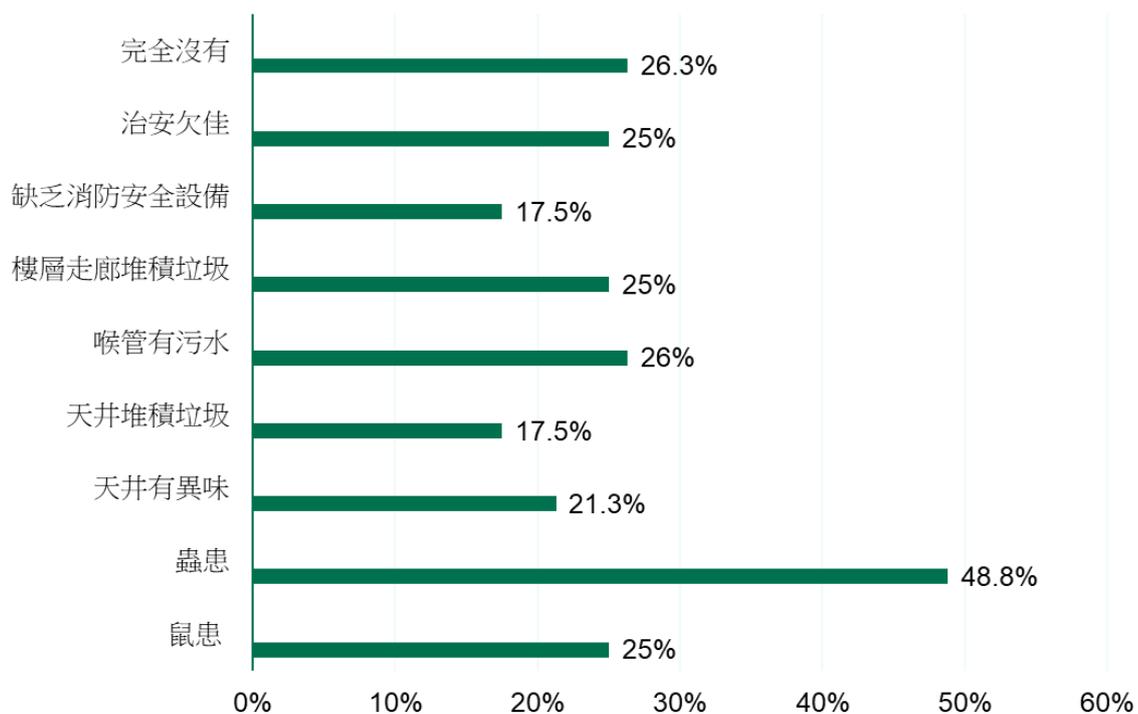
6.2.1 受訪者所居住的工廈單位環境條件(可選多項)

工廈單位居住環境條件	戶數	所佔百分比
單位沒有窗	19	23.7%
單位有窗不能打開	26	32.5%
需要共用廁所(平均共用戶數：12.2戶)	35	43.7%
單位沒有廚房	49	61.2%

需要共用廚房	16	20%
通風侷促	54	67.5%
收不到電話訊號	34	42.5%
同一單位的其他房間為混合式用途	38	52.5%

近七成 (67.5%) 的工廈住戶表示單位室內通風侷促，空氣不流通。六成 (61.2%) 的工廈住戶表示單位沒有獨立廚房，難以煮食。近五成 (52.5%) 的工廈住戶表示同一單位的其他房間為混合式用途，其他房間用途為貨倉、辦公室、band房及派對房間。43.7%的工廈住戶表示需要與其他住戶共用廁所，平均共用戶數為12.2戶。42.5%的工廈住戶表示在單位內收不到電話訊號，難以使用電話及數據功能聯繫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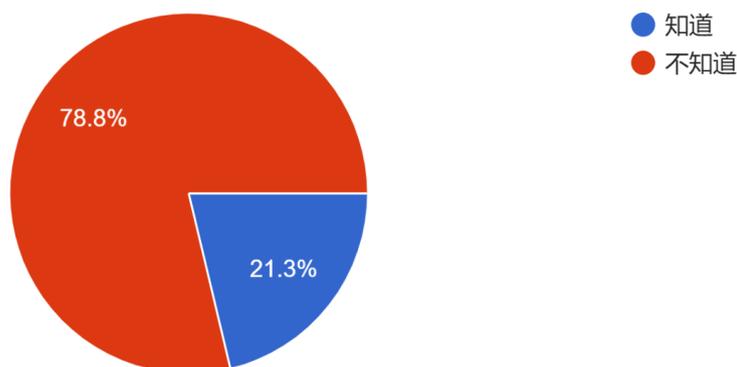
6.2.2 受訪者居於工廈單位面對的衛生及安全問題



有近五成 (48.8%) 的工廈住戶面對蟲患問題，單位經常出現蟑螂、木虱等害蟲，影響住所環境衛生。26.3%的工廈住戶表示單位喉管有污水，打開水龍頭時流出黃色及有異味的水。25%的工廈住戶面對鼠患、樓層走廊堆積垃圾及治安欠佳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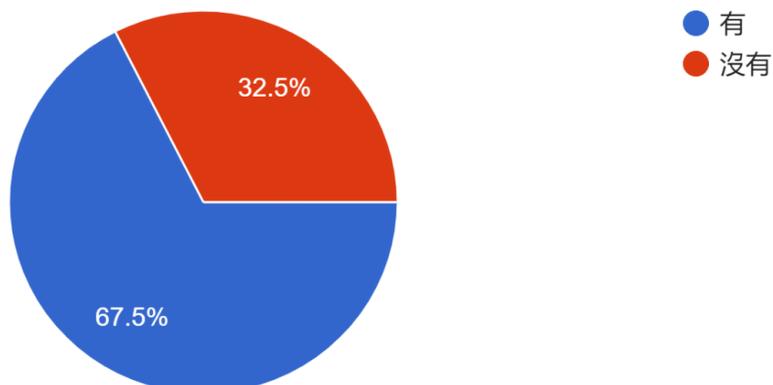
6.3 工廈住戶對劏房租務管制的認知

6.3.1 工廈住戶對劏房租務管制的認識程度



近八成 (78.8%) 工廈住戶不知道工廈劏房是劏房租務管制的涵蓋規管範圍之一,僅有21.3%知道工廈劏房是劏房租務管制的涵蓋規管範圍之一。

6.3.2 工廈住戶有否與業主簽署租約



在劏房租務管制實施的情況下，67.5% 的工廈住戶有與業主簽署租約，32.5 %的工廈住戶沒有與業主簽署租約。

6.3.3 工廈住戶對上一次與業主簽署實體租約的年份

簽署租約年份	戶數	所佔百分比
2021或之前	61	76.2%
2022	5	6.2%
從來沒有簽署租約	14	17.5%

76.2%的工廈住戶對上一次與業主簽署實體租約是在2021年或之前，即劏房租務管制（《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落實前的空窗期，而17.5%的工廈住戶從來沒有與業主簽署實體租約，只有口頭租約。

6.4 工廈住戶被濫收水電費情況

6.4.1 每月收取水費形式

收取形式	戶數	所佔百分比
按每立方米收費	9	11.2%
按人頭收	22	27.5%
按水費單收	17	21.2%
不清楚收費	13	16.2%
不用收費	19	23.7%

濫收水費	戶數	所佔百分比
≥ \$70/人 ≥ \$12/立方米	21	26.2%

根據《2021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禁止濫收水費 (特別適用於分間單位) 指出，業主若收取超過\$70/人或\$12/立方米以上的水費，即屬濫收水費。根據調查，工廈劏房之住戶有接近三成是按人頭收費。

6.4.2 每月收取電費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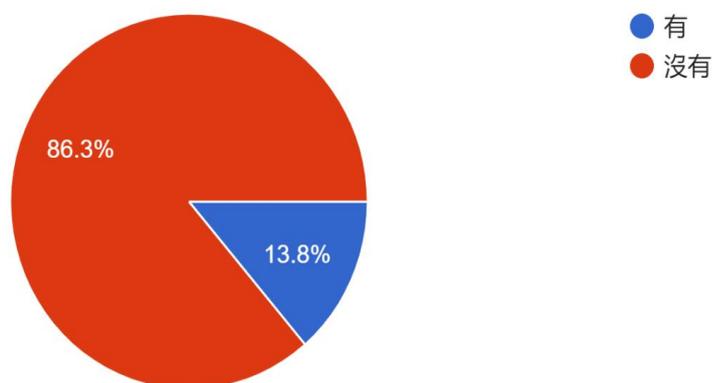
收取形式	戶數	所佔百分比
按每度電收費	29	36.2%
按人頭收	6	7.5 %
按電費單收	30	37.5%
不清楚收費	9	11.2%
不用收費	6	7.5%

濫收電費	戶數	所佔百分比
≥ \$1.19/度電	28	35%

根據中電公司電費收費標準，業主若收取\$ 1.19 /度電或以上的電費，即屬濫收電費。根據調查，工廈劏房之住戶有超過四成是按每度電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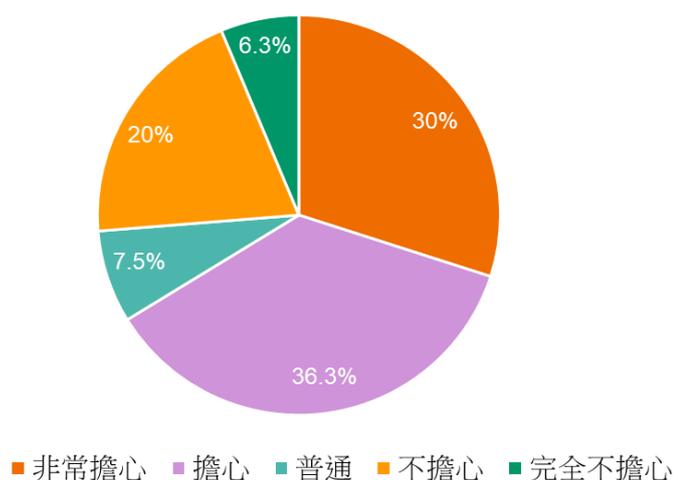
6.5 工廈住戶被逼遷的情況

6.5.1 受訪者曾否被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逼遷



86.3%的工廈住戶沒有被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逼遷，13.8%的工廈住戶有曾被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逼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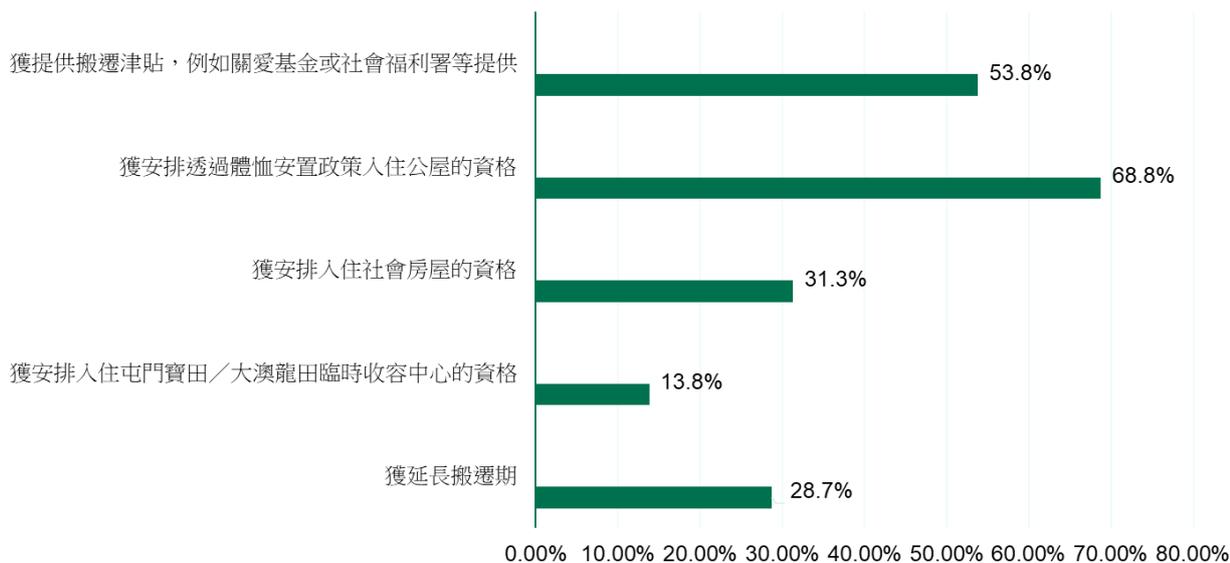
6.5.2 受訪者對未來兩年內將面對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逼遷的擔心程度



約七成 (66.3%) 工廈住戶表示「非常擔心」和「擔心」在未來兩年內將面對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迫遷，約三成街坊表示「不擔心」及「完全不擔心」被執法行動影響及逼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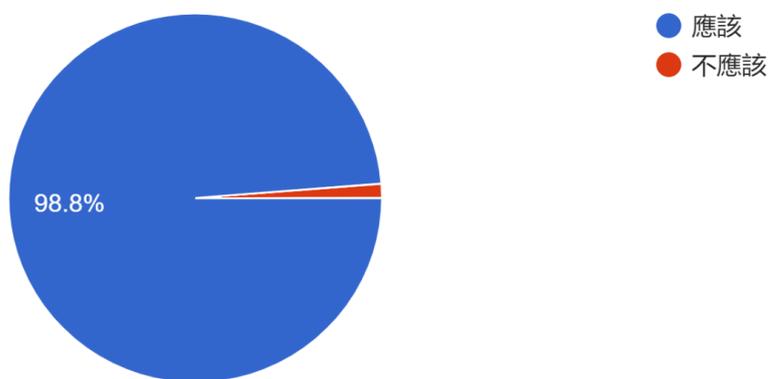
6.6 工廈住戶對安置政策及逼遷支援的意見

6.6.1 如遭遇被迫遷，工廈住戶希望得到的住屋安排或支援(可選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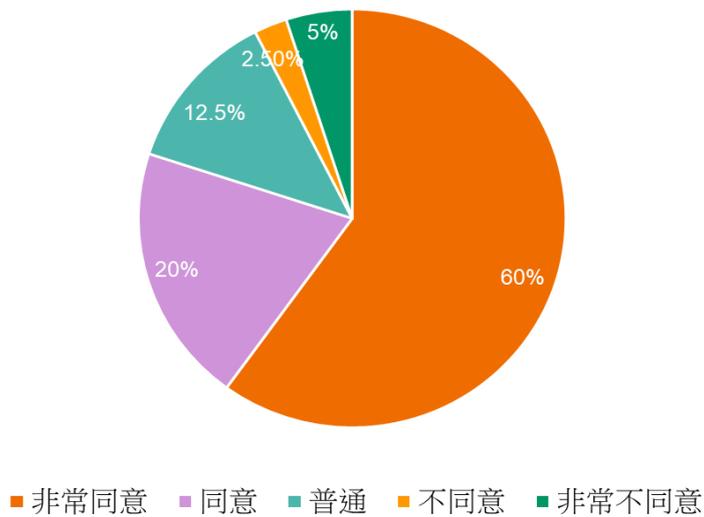
近七成工廈住戶表示若遭遇迫遷，希望獲安排透過體恤安置政策入住公屋的資格。同時，約五成的工廈住戶希望獲提供搬遷津貼，幫補搬屋開支。只有少數住戶(13.8%)選擇入住屯門寶田/大澳龍田的臨時收容中心，認為地點較偏遠及環境設備較簡陋。

6.6.2 對恆常化關愛基金項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搬遷津貼的意見



超過九成 (98.8%) 的工廈住戶認為政府應恆常化關愛基金項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搬遷津貼。

6.6.3 對增加「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搬遷津貼津貼額的意見



約八成工廈住戶「非常同意」及「同意」應增加「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搬遷津貼的津貼額。

(七) 調查數據及結果分析

7.1 工廈劏房逐漸私樓化- 工廈劏房平均分間單位數增加，平均呎數減少

	2021	2022
分間單位平均數 (個)	13.2	16.5
實用面積平均呎數 (呎)	201.5	177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工廈單位分間單位平均數為16.5個，較2021年的《葵青區劏房及中轉屋居民支援及研究計劃 葵青區工廈劏房現況調查》¹所顯示的工廈分間單位平均數 13.2個多出3.3個，而工廈單位實用面積平均呎數為177呎，亦小於上述調查報告所顯示的201.5呎。由此可見，工廈單位平均分間單位數目增加，其單位實用面積平均呎數減少，劏房呎數更接近《香港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²所顯示一般劏房單位樓面積中位數的107.6平方呎，工廈單位業主有把劏房「越劏越細」之嫌。

7.2 工廈分間單位呎租低於一般劏房一倍

工廈單位的居所實用面積中位呎數為150平方呎，高於《香港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³所顯示一般劏房單位樓面積中位數的107.6平方呎。而工廈住戶每月租金中位數為\$3600，稍低於一般劏房家庭住戶每月租金中位數\$4,500。因此，按中位數計算，一般劏房單位之呎租⁴為\$41.8，遠高於工廈住戶每月呎租\$24，反映工廈劏房的呎租比一般劏房相對便宜，成為不少工廈劏房住戶搬入的原因。

7.3 工廈劏房環境條件不宜居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工廈劏房存在不少室內通風、煮食及環境衛生等問題。近七成（67.5%）的工廈劏房住戶表示因租住沒有窗戶或窗戶長期不能打開的單位，導致室內通風侷促，空氣不流通。住戶需要長期開冷氣舒緩侷促和悶熱，而長期開冷氣亦衍生昂貴電費的經濟負擔。六成（61.2%）的工廈住戶表示單位沒有獨立廚房，難以有足夠空間擺放煮食工具，不便煮食。加上部分劏房單位沒有窗戶及抽氣扇，煮食時產生的水蒸氣或油煙味難以排走，導致室內通風更侷促。43.7%的工廈住戶表示需要與其他住戶共用廁所，廁所平均共用戶數為12.2戶。共用廁所容易傳播細菌及病毒，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情況下，工廈劏房的

¹ 中轉屋及劏房事務工作小組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葵青區劏房及中轉屋居民支援及研究計劃「葵青區工廈劏房現況調查」調查報告>

² 政府統計處，<香港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

³ 政府統計處，<香港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

⁴ 單位呎租 = 單位租金/單位面積（以平方呎計算）。以中位數計算，一般劏房單位之呎租 = \$4,500/107.6 = \$41.8/平方呎；工廈住戶每月呎租 = \$3600/150 = \$24。

衛生情況堪憂。此外，42.5%的工廈住戶表示在單位內收不到電話訊號，難以使用電話通話及數據功能聯繫外界，讓工廈住戶難以第一時間接收最新資訊，成為「隱蔽住戶」。

7.4 水電費仍被濫收，條例宣傳力道不足

禁止濫收水費條例⁵於2021年5月生效，不少工廈劏房仍存在濫收水電費問題。根據現時的水電費條例，業主若收取超過\$70/人或\$12/立方米或以上的電費，即屬濫收水費。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四分之一（26.2%）的工廈住戶被濫收水費，16.2%的工廈住戶不清楚水費收費，反映租戶及業主對濫收水費條例的認識不足，或對條例內容只有一知半解，有待加強宣傳力度及公眾教育工作。

除濫收水費外，濫收電費情況亦同樣嚴峻。根據中電公司電費收費標準，業主若收取\$ 1.19/度電或以上的電費，即屬濫收電費。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三成半的工廈住戶被濫收電費，11.2%的工廈住戶不清楚電費收費，反映即使劏房租務管制生效後，仍有不少劏房業主無視相關管制法例或對劏房租務管制認識不足，照樣收取高於電力公司標準的收費，讓打擊濫收電費成效不彰，令租管形同虛設。

7.5 超過七成工廈住戶於租管空窗期簽署租約

超過七成（76.2%）的工廈住戶在2021年或之前最後一次與業主簽署實體租約，即劏房租務管制（《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落實（2022年1月22日）前的空窗期。在空窗期期間簽署的舊租約，有可能不受劏房租務管制規管，包括租期、加租幅度、優先續租權、維修責任及簽署租約等保障。業主可於法例實施前訂立不利劏房戶的租務條款，例如大幅加租、簽署分租租約、逃避維修責任等等。在租住工廈劏房屬違法的情況下，

⁵ 《2021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 – 禁止濫收水費 (特別適用於分間單位)

工廈住戶若遇到租務糾紛或不利的租務條款，因害怕失去居所只能啞忍，難以向有關政府部門投訴，租住權完全不受保障。

7.6 近八成工廈住戶未知租管能保障工廈

自2021年1月22日起，《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下稱：租管）生效，根據條例，「劏房」定義為參考建築物圖則或公契，如「劏房」之租約只租出整個單位的一部分，便已可納入租管範圍之內。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當時表示，租管訂立規管範圍，已盡可能涵蓋各類型劏房，包括住宅大廈和工商大廈的單位。換而言之，工廈劏房理應受到法例規管，但因政府宣傳有限，接近八成工廈住戶不知道工廈劏房為條例涵蓋的一部分。縱使法例已生效近一年，條例成效經常以待住戶主動舉報備受質疑，但大部分工廈住戶連條例保障仍不知情，更遑論舉報違法行為。

7.7 七成工廈住戶擔心未來兩年面對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逼遷

約七成（66.3%）工廈住戶表示「非常擔心」和「擔心」在未來兩年內將面對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迫遷。工廈住戶因負擔不起一般私樓住宅劏房租金而選擇租住工廈劏房，如遭遇突如其來的屋宇署清拆行動或業主逼遷，住戶難以在短時間內尋找其他較便宜租金和合適的居所。搬遷和租屋開支亦會造成住戶額外的經濟負擔。

7.8 超過九成工廈住戶認同應恆常化關愛基金搬遷津貼

工廈劏房住戶往往受政府清拆執法行動的影響，搬遷開支亦是其中一個沉重的負擔。政府設有「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津貼金額由\$5922至\$13650不等，按住戶人數而定。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5月表示關愛基金將於2024-2025年用完有關資源，由下屆政府決定基金去向。超過九成（98.8%）的

工廈住戶認為政府應恆常化關愛基金項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搬遷津貼，以減輕工廈住戶因清拆行動或逼遷的搬遷經濟壓力，同時減低工廈住戶因以上原因被逼搬離的心理負擔。

7.9 超過兩成工廈劏房住戶擔心遭逼遷 拒絕接受訪問

於調查期間，總共成功聯絡102戶居於葵涌工廈住戶，當中21.6%不願意接受訪問，原因包括擔心會被業主逼遷甚至被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遭到清拆。情況反映工廈劏房住戶較一般劏房住戶更隱蔽，擔心與外界接觸，但同時他們掌握資訊程度有限，情況令人擔憂，若愈到業主不合理對待，或未能及時作出保障自身之決定。

(八) 調查建議

8.1 盡快訂立住屋標準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工廈劏房存在不少室內通風侷促、欠缺煮食設備、共用廁所及電話收訊差等問題。基層居民多數因租金負擔性而選擇租住沒有窗戶、沒有廚房及共用廁所的單位，長期承受因缺乏基本設施而產生的生活不便和負面健康影響，影響宜居程度。不少工廈劏房之環境更為惡劣，不少「隱蔽住戶」更是有口難言，政府應盡快訂立住屋標準，確保住屋有基本的服務設施，包括足夠的窗戶、獨立廁所、獨立廚房、妥善的排水系統、妥善的衛生設備，最低人均居住面積等，改善整體劏房質素，逐步取締環境惡劣不宜居的劏房，讓基層可以居住在符合住屋標準的居所。

8.2 加強宣傳濫收水費條例

禁止濫收水費條例自2021年5月生效，但劏房濫收水電費問題至今仍然普遍。水務署作為主要執行及執法的部門，未見其主動積極地履行職責。聯盟發現不少工廈劏房住戶對條例認識不足，不清楚條例已經實施超過一年，或不清楚濫收水費條例的具體內容。聯盟建議水務署應加強宣傳濫收水費條例，例如在劏房林立的區增設宣傳街站，派發有關單張，加強

在大廈地下張貼海報。同時，水務署亦應增派足夠人手，加強巡查劏房水錶，檢查水錶運作是否正常，對懷疑濫收水費的單位作出檢控，提高檢控效率。

8.3 規管所有租約，堵塞空窗期漏洞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76.2%）的工廈住戶在2021年或之前最後一次與業主簽署實體租約，即劏房租務管制落實（2022年1月22日）前的空窗期。聯盟認為劏房租務管制生效後，應即時規管所有年期簽署的租約，堵塞空窗期漏洞，以確保租客的租住權保障。差估署亦應加強人手，定期主動巡查劏房，打擊違規業主，並定期檢討租管執法力度及效能。

8.4 恆常化關愛基金搬遷津貼及增加津貼額

工廈住戶經常受屋宇署清拆執法行動或業主逼遷影響，需要搬離原本居住的單位。搬遷開支亦是其中一個沉重的經濟負擔。在安置政策及逼遷支援上，超過五成（53.8%）的工廈住戶都表示希望獲得搬遷津貼。聯盟建議政府應恆常化關愛基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搬遷津貼，並增加津貼資訊透明度，包括申請資格、方法及途徑，同時亦應增加津貼額，放寬申請資格，以減少工廈居民的搬遷經濟壓力。

8.5 全面檢討及改善清拆及安置政策支援，加快安置程序

本調查顯示，接近七成(66.3%)受訪工廈住戶表示擔心，甚至非常擔心會在未來兩年遇到因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逼遷的情況。現時受政府執法行動的受影響工廈住戶，需要在屋宇署執行執法行動的當下，向房屋署清拆安置小組證明自己未能另覓居所，無家可歸，才能通過房屋署清拆安置的資格及經濟審查。有工廈住戶表示，房屋署清拆及安置小組對於「無家可歸人士」的定義嚴苛，曾要求受影響的住戶不能暫借親戚或朋友家擺放傢俬，否則會當作「有家可歸」，難以配合劏房住戶實際經濟及生活狀況的需要。獲得安置資格後，受影響住戶必須先入住位於屯門寶田的臨時收容中心，居住滿三個月，及被通過「無家可

歸審核」並符合公屋申請資格，才有機會安排入住中轉屋。根據關注安置政策連線於2021年舉行的「安置政策及臨時收容中心記者會」指出，有工廈街坊表示入住收容中心長時間後，房署仍未協助他們進行無家可歸評審，只能無了期地等待，最長需要在收容中心住滿九個月後才能上中轉屋。

政府自2002年放寬寮屋及天台屋清拆居民安置資格後，並未就安置政策作檢討。現時的安置政策並不包括違法工廈住所或僭建單位，相關條文亦欠清晰，例如搬遷通知期、安置程序及資格等。程序之間牽涉不同政府部門，處理無家可歸評審進度緩慢，讓受影響居民安置遙遙無期。如遇上屋宇署執法行動，工廈住戶的安置需要難以得到保障。本調查建議屋宇署、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應全面檢視現行清拆及安置政策，確保能夠提供適切的經濟及安置支援予受影響的工廈住戶；並於未來放寬安置資格至住戶一旦接獲清拆命令，即可進行公屋入息及資產審核，如符合資格，可豁免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直接入住中轉房屋，以減少受影響住戶在短期內的搬遷次數。

附件一

2022葵青區工廈劏房現況調查

調查問卷

1. 你的工廈居住單位屬於下列那一類型？

工廈劏房 工廈天台 工廈平台 工廈獨立單位

2. 居於工廈，你有沒有面對以下情況？

2.1 單位沒有窗 是 否

2.2 單位有窗不能打開 是 否

2.3 需要共用廁所 是 否

2.31 如需與其他住戶共用廁所，共有幾戶共用？

2.4 單位沒有廚房 是 否

2.5 需要共用廚房 是 否

2.6 通風侷促 是 否

2.7 收不到電話訊號 是 否

2.8 同一單位的其他房間全部用於居住用途 是 否

2.81 同一單位的其他房間如非居住，其他用途為？

3. 居於工廈，你有沒有面對以下衛生及安全問題？(可選多於一項)

鼠患

蟲患

天井有異味

天井堆積垃圾

喉管有污水

樓層走廊堆積垃圾

缺乏消防安全設備

治安欠佳

完全沒有

4. 你會考慮以下什麼因素選擇居於工廈單位？(可選多項)

付擔不起一般住宅單位/住宅劏房的租金

室內面積空間相對較大

租住時並沒有留意到工廈單位是違法

工廈附近有日常生活配套(如交通，商舖等)

工廈單位鄰近市區方便上班

5.在搬入工廈單位前，你曾否居住以下哪些單位？

私樓劏房 私樓獨立單位 寮屋 村屋 板間房 過渡性房屋 公屋 工廈劏房

6.你現時所居住的工廈單位一共分間了幾個單位？_____個

7.你現時所居住的工廈單位實用面積約為_____呎。

8.你知道工廈劏房是劏房租務管制的涵蓋規管範圍之一嗎？

知道 不知道

9.在劏房租務管制實施下，業主有否與你簽署租約？

有 沒有

10.在劏房租務管制及禁止濫收水費條例實施下，你現時每月的水費如何收取？（\$ _____ /立方米）（\$ _____ /人頭）（請註明按立方米/人頭收費）

11.在劏房租務管制實施下，你現時每月的電費如何收取？（\$ _____ /度）（\$ _____ /人頭）（請註明按度/人頭收費）

12.業主與你對上一次簽署實體租約是何時（請列出年份）？

13.居於工廈劏房時，你曾否被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逼遷？有 沒有

14.你會否擔心未來兩年內將面對屋宇署執法行動或業主逼遷？

非常擔心 擔心 普通 不擔心 完全不擔心

15.如遭遇被迫遷，你希望得到以下那些安排或支援嗎？（可選多項）

獲延長搬遷期

獲安排入住屯門寶田 / 大澳龍田臨時收容中心的資格 (請刪去不適用者)

獲安排入住屯門寶田 / 葵涌石籬中轉屋的資格 (請刪去不適用者)

獲安排入住社會房屋的資格

獲安排透過體恤安置政策入住公屋的資格

獲提供搬遷津貼，例如關愛基金或社會福利署等提供

其他： _ _ _ _ _

16. 你認為政府應恆常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的津貼嗎？

應該 不應該

17. 你同意政府應增加「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津貼的津貼額嗎？

同意 不同意

受訪者資料：

姓名： _ _ _ _ _ 電話： _ _ _ _ _ 居住大廈： _ _ _ _ _

家庭人數： _ _ _ _ _ (包括自己)

每月租金： _ _ _ _ _ 元

每月家庭總收入： _ _ _ _ _ 元

<完>

